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

(NASA 科技總署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3 -
伍、討論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4 -
柒、散會.....	- 4 -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
附件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 37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3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8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57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R 樓(NASA 科技總署大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擬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000,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8.6%);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0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3、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8 頁及 10~35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20,490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750,84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6,538,512
減：提列 10 %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9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6, 106, 604)
可供分配盈餘	159, 974, 30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2 元)	(107, 786, 5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 187, 781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4.6 金管政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本公司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6 頁】

-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7~42 頁】

- 2、以上呈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代來臨，各國的國境往來有望逐漸迎來開放曙光，但人類往日習以為常的工作生活樣貌卻已徹底被改變了。全球的安全監控產業亦然，經過過去幾年在行業整併的風潮下，合併與併購似乎已成為常態，在 1+1 大於 2 的產業整併下，奇偶科技要維持小而美、小而巧的競爭態勢實屬不易，以全球集團員工不超過 300 人且研發人數未超過百人的規模，公司要能使營收規模及獲利表現與同業並駕齊驅更是艱鉅的任務。我們也不斷思考如何能讓奇偶科技在獨立架構下，一方面能保有公司營運及研發的自主性，另一方面又能因應資本雄厚及規模龐大的國內外同業所帶來的競爭壓力。奇偶科技的 DNA 在軟體與系統整合能力，惟有抓住人工智慧化物聯網的產業趨勢，才能讓奇偶科技生存下去。

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十二月榮獲頒發第一屆「物聯網資安防獎」，並成為台灣在物聯網資安測試驗證中，唯一獲得最多商用最高等級 2 星標章的安防廠商。隨著人工智慧影像及物聯網普及，資安防護需求與日俱增，公司自一〇六年起積極參與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導的物聯網資訊安全標準協定，經過四年的努力，旗下 GV 品牌已累積多款網路攝影機獲得物聯網資安標章商用 2 星認證。

接續報告一一〇年度經營成果回顧及一一一年展望。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一一〇年集團營業收入新台幣12.5億元，較一〇九年營收增加7.7%。營業毛利5.8億元較一〇九年增加9.9%，營業毛利率穩定提升為47%，相較於一〇九年微幅上揚1%。因毛利穩定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1.5億元較一〇九年增加1.1億元，營業利益率12%，本業有明顯改善。一一〇年營業外收入利益總和4,477萬元，其中包含外幣匯兌損失約4,140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6,770萬元。稅前淨利1.98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8億元，較一〇九年增加11.1%，每股盈餘為1.97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9 年度 (A)	110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157,285	1,246,178	7.7%

損益科目	109 年度 (A)	110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毛利	531,868	584,453	9.9%
營業利益	42,621	153,864	261.0%
稅前淨利	172,221	198,632	15.3%
本期淨利	161,277	179,397	11.2%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58,967	176,539	11.1%
財務比率	109 年度 (A)	110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6%	32.0%	3.4%
流動比率	337.6%	296.8%	-40.8%
資產報酬率	6.3%	7.0%	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	9.8%	0.2%
純益率	13.9%	14.4%	0.5%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78	1.97	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工業智能發展部、門禁部、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一一〇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4 億元，佔營收的 11.3%，較一〇九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減少 3.7%，費用減少 3,239 萬元。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上述所有研發部門人數為 103 人，佔總公司員工人數 60%。

一一〇年主要研發產品包含網路攝影機 T 系列、EBD 系列、Full Color 系列、FER 系列、Speed Dome 系列等產品。人工智慧 AI 解決方案包含 AI-FR(人臉辨識)、AI Server(AI 伺服器)、AI-Deep Learning LPR(深度學習車牌辨識引擎)。軟體方面包含多分割畫面監控軟體 GV-ERM (Windows) V2.0 版、控制中心管理軟體 GV-Control Center V4.0 版等。

奇偶科技一一一年預計上市新版產品如下：

1. 硬體產品(NDAA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相容產品):

(1) 新型網路攝影機產品(IP Camera)、(2) 新款SNVR系列(SNVR)、(3) 全天候全彩色攝影機(Full-color IR Camera)、(4) HD高清類比攝影機系列(HD Analog Camera)、(5) HD單機型高清數位影像錄影機SNVR系列(Standalone NVR)、(6) 數位類比攝影機相容單機型影像錄影機XVR系列(HD DVR)。

2. 軟體產品:

(1) 影像管理軟體VMS V18.3版、(2) 企業級監看軟體 GV-Enterprise V1.0版、(3) 多分割畫面

監控軟體 GV-ERM(Windows) V2.1版、(4)影像串流錄存伺服器GV-Recording Server V2.1版
-、(5)行動裝置影像管理軟體GV-Eye V2800版、GV-Eye V2900版、(6)中控中心管理軟體
GV-Control Center V4.100。

3. AI人工智慧產品:

(1)人工智慧機AI-BOX系列: GV-AI BOX 邊緣運算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2) PC Based AI軟體新版:

I.AI FR (人臉辨識引擎)

II.AI Guard (人工智慧保全軟體)

III.AI Server (AI商情分析技術伺服器)

IV.AI-Deep Learning LPR (深度學習技術強化車牌辨識引擎)

4. GV-Cloud 雲端軟體服務平台、影像監控與門禁管理雲端解決方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產品研發：以全系列攝影機擴大市占、研發全方位軟體支援、擴大AI功能整合
- 2.人力資源：發展小而巧組織架構、激發多面向職能、提供職場護理確保員工身心平衡
- 3.行銷管理：產品線以市場需求導向區分、擴大主力市場通路、全力衝刺業績
- 4.財務績效：擲節預算控制費用、降低成本拉高毛利、穩健業外投資增加獲利
- 5.營運管理：確保上游供貨穩定、減少呆滯庫存、嚴守紀律減少浪費

(二)重要產銷政策

善用委外生產及外購，提升生產效率；掌握市場需求趨勢，隨時監測銷售情形，嚴守紀律減少錯誤決策的發生；定期處份滯銷產品，減少庫存浪費；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反應航運及上游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奇偶科技在全球市場佈局，會受到美國、歐洲、亞洲等國家同業廠商之競爭影響。美國於一〇年十一月完成簽署《安全設備法》，旨在禁止幾家中國企業於美國銷售安全監控與通訊網路等設備，該禁令帶來的北美市場空缺，也間接為本公司帶來市場通路的新契機及產品開發的新挑戰。本公司品牌商品因少量多樣及軟體價值的商業模式，在製造上相較缺乏規模經濟的優勢，因此必需以軟硬體系統整合的優勢創造較高毛利，以彌補營收規模較小的現況。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出口需遵守本國及各國對於進出口貨品產品的法規，安全監控產品亦需遵循各進口國對於科技電子產品品質及環境法規規定。一一〇年歐盟開始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針對部份產業產品收取碳關稅，初期雖未對安全監控產業有任何影響，後續對應台灣政府之後可能導入實施的碳費徵收或碳排放交易制度，以及未來是否會逐漸擴大品項，也是本公司在綠色法規需觀察評估的議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COVID-19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這二年間為全球市場的開放及閉鎖程度帶來最大程度的影響性。國外大城市因防疫所實施的封城隔離或禁止群聚，也造成人力物力短缺，間接影響原物料上漲、航運價格高漲、甚至封港延誤交期。國際貿易所不能避免的新台幣對美元歐元所致匯兌損失，亦為本公司在經營上不可避免之總體外在環境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邊緣運算等技術在影像監控領域的重要不可言喻，擁有軟體及系統整合的技術使奇偶科技得以在正確的道路上起跑。AI 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等多項軟體核心技術目前皆掌握在公司自行培養的研發團隊上；未來公司將更進一步整合雲端保全，擴大軟體服務整合影像監控與門禁管理。另一方面，北美市場在過去二年因美中貿易局勢驟變，間接為台灣企業帶來新的機會；奇偶科技發揮高度的市場靈敏度，以深耕市場 20 年的實力加上深厚的技術能力，迅速調整產品及市場策略迎接新契機。未來這一年在本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我們有信心能持續發揚品牌精神，提升客戶及員工的滿意度，在接下來的二年持續突破成長達成目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總經理 王有傳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亮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3 日

附件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0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3,864 仟元及新台幣 93,781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

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有未呆滯之疑慮。
- 4.取得各項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餘額合理性。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部份貸餘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1,081)仟元及 38,77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42%)及 1.6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514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4,17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04% 及 2.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 7.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奇 偶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533	16	\$ 465,58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六(二)	586,237	22	361,43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六(三)及八	357,201	14	571,869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76	-	2,195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727,257	28	299,50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6	-	6,860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26,022	1	8,295	-	
130X	存貨	六(五)	250,083	10	249,29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33	-	15,3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3,678</u>	<u>91</u>	<u>1,980,36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六(二)	2,954	-	3,7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582	2	247,0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38	-	6,62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592	1	49,344	2	
1780	無形資產		1,594	-	2,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9,790	6	92,9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5,992	-	5,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1,342</u>	<u>9</u>	<u>407,136</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5,020</u>	<u>100</u>	<u>\$ 2,387,500</u>	<u>100</u>	

(續 次 頁)

奇 偶 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4,862	11	\$	384,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978	-	-	-			
2170	應付帳款			319,921	12	123,7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785	3	50,3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74	3	13,348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8,019	1	20,5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34	-	17,5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373</u>	<u>30</u>	<u>609,5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70	-	-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7,573	-	29,9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8,84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283</u>	<u>1</u>	<u>29,9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4,656</u>	<u>31</u>	<u>639,55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8,221	34	898,25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5,409	9	226,5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9,030	20	503,263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810	7	157,67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1,664)	(2)	(37,755)	(2)
3XXX	權益總計			<u>1,820,364</u>	<u>69</u>	<u>1,747,945</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35,020</u>	<u>100</u>	\$	<u>2,387,5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20,889	100	\$ 857,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822,254)	(58)	(555,581)	(65)		
5900 營業毛利		598,635	42	301,496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449,187)	(32)	(198,471)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98,471	14	176,742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7,919	24	279,76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79,377)	(9)		
6200 管理費用		(37,202)	(3)	(31,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85)	(9)	(163,48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82)	(17)	(274,828)	(32)		
6900 營業利益		107,137	7	4,9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12	1	15,34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556	1	37,8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444	1	71,364	8		
7050 財務成本		(1,661)	-	(6,4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29	3	31,6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0	6	149,751	17		
7900 稅前淨利		187,317	13	154,69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0,778)	(1)	4,277	-		
8200 本期淨利		\$ 176,539	12	\$ 158,96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939	-	(1,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88)	-	3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1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071)	(1)	(18,12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35)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6,106)	(1)	(18,0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55)	(1)	(\$ 19,3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184	11	\$ 139,616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7		\$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特 股 有 限 公 司
 報 告 期 間 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2 月 31 日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645	\$ 227,165	\$ 608,164	\$ -	(\$ 104,901)	(\$ 17,503)	(\$ 10,650)	\$ 1,600,920
本期淨利	-	-	-	-	158,967	-	-	158,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296)	(18,055)	-	(19,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18,055)	-	139,616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4,901)	-	104,901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六(十四)	24	-	-	-	-	-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三)	(388)	388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1,068)	-	-	-	-	1,068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7,385	7,385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本期淨利	-	-	-	-	176,539	-	-	176,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751	(16,106)	-	(15,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90	(16,106)	-	161,18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67	-	(15,7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58	(35,558)	-	-	-
現金股利	-	-	-	-	(89,826)	-	-	(89,8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三)	(36)	36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1,136)	-	-	-	-	1,13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1,061	1,061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8,221	\$ 225,409	\$ 519,030	\$ 35,558	\$ 193,810	(\$ 51,664)	\$ -	\$ 1,820,3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博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利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317	\$ 154,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541	24,48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790	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67,698)	139,645
利息費用	1,661	6,48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12)	15,34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057)	5,92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061	7,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3,529)	31,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7	-
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87)	5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50,716	2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06)	7,827
應收帳款	(381)	3,23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27,750)	43,318
其他應收款	(170)	2,892
存貨	(788)	13,419
其他流動資產	6,798	5,7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6)	1,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221	21,110
其他應付款	16,554	13,035
其他流動負債	(11,049)	3,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503	93,527
利息收現數	5,107	22,101
支付之利息	(1,819)	(8,972)
支付所得稅	(9,969)	(10,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22	96,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289)	(219,6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66	2,2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1)	(2,234)
購買無形資產	(152)	(1,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	1,05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27)	63,00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20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869	571,01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9,057	5,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58	419,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9,138)	(5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563)	(22,19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89,8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27)	(542,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047)	(25,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580	491,137
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533	\$ 465,5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31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77,049 仟元及新台幣 122,803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存貨評價損失主

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未有呆滯之疑慮。
- 4.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餘額合理性。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具

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929 仟元及 147,6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2% 及 5.9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9,002 仟元及 224,75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98% 及 19.42%。

其他事項 - 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315	19	\$	573,45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流動	六(二)		586,237	22		361,43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六(三)及八		357,201	13		572,788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5,269	3		119,310	5
130X	存貨	六(五)		854,246	32		574,209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00	1		30,8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7,968</u>	<u>90</u>		<u>2,232,081</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流動	六(二)		2,954	-		3,7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987	-		8,9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07	-		24,8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7,489	2		71,305	3
1780	無形資產			2,383	-		3,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0,247	7		107,90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3	1		12,9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110</u>	<u>10</u>		<u>232,772</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2,695,078</u>	<u>100</u>	\$	<u>2,464,853</u>	<u>100</u>

(續 次 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4,862	11	\$	384,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六(二)		978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605	12		126,5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202	3		65,0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671	3		18,225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2,361	1		34,8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11	-		7,3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六(十九)		18,550	1		25,2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1,540</u>	<u>31</u>		<u>661,22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995	-		5,5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70	-		-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6,917	1		38,2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82</u>	<u>1</u>		<u>43,86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61,322</u>	<u>32</u>		<u>705,085</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8,221	34		898,257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5,409	8		226,50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19,030	19		503,263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55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810	7		157,67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1,664)	(2)	(37,75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20,364</u>	<u>68</u>		<u>1,747,945</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u>13,392</u>	<u>-</u>		<u>11,82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33,756</u>	<u>68</u>		<u>1,759,768</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95,078</u>	<u>100</u>	\$	<u>2,464,8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46,178	100	\$	1,157,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661,725)	(53)	(625,417)	(54)
5900 營業毛利			584,453	47		531,868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1,791)	(17)	(249,651)	(21)
6200 管理費用		(77,529)	(6)	(58,2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86)	(12)	(172,87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3)	-	(8,4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589)	(35)	(489,247)	(42)
6900 營業利益			153,864	12		42,6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76	-		1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7,815	2		33,4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209	2		89,848	8		
7050 財務成本		(2,933)	-	(7,9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99)	-	(1,0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68	4		129,600	11		
7900 稅前淨利			198,632	16		172,2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235)	(2)	(10,944)	(1)
8200 本期淨利		\$	179,397	14	\$	161,277	14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	度 額 %	109 年 金	度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39	- (\$ 1,6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88)	- 3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1	- (1,2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十八)	(16,321)	(1) (18,24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35)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56)	(1) (18,1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05)	(1) (\$ 19,4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792	13 \$ 141,80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539	14 \$ 158,96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8	- 2,310	-
			\$ 179,397	14 \$ 161,27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184	13 \$ 139,61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08	- 2,192	-
			\$ 163,792	13 \$ 141,808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97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109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898,645	\$ 227,165	\$ 608,164	\$ -	(\$ 104,901)	(\$ 17,503)	(\$ 10,650)	\$ 1,600,920	\$ 11,822	\$ 1,612,7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58,967	-	-	158,967	2,310	161,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1,296)	(18,055)	-	(19,351)	(118)	(19,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1	(18,055)	-	139,616	2,192	141,808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4,901)	-	104,901	-	-	-	-	-
因受贈與產生者	六(十五)	24	-	-	-	-	-	24	-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四)	(388)	388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六(十五)	-	(1,068)	-	-	-	1,068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7,385	7,385	-	7,3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八)	-	-	-	-	-	-	-	(2,191)	(2,191)
12 月 31 日餘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 11,823	\$ 1,759,768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898,257	\$ 226,509	\$ 503,263	\$ -	\$ 157,671	(\$ 35,558)	(\$ 2,197)	\$ 1,747,945	\$ 11,823	\$ 1,759,76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76,539	-	-	176,539	2,858	179,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十八)	-	-	-	751	(16,106)	-	(15,355)	(250)	(15,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90	(16,106)	-	161,184	2,608	163,792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67	-	(15,7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58	(35,5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89,826)	-	(89,826)	-	(89,826)	(89,8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四)	(36)	36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六(十五)	-	(1,136)	-	-	-	1,136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1,061	1,061	-	1,0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八)	-	-	-	-	-	-	-	(1,039)	(1,039)
12 月 31 日餘額	\$ 898,221	\$ 225,409	\$ 519,030	\$ 35,558	\$ 193,810	(\$ 51,664)	\$ -	\$ 1,820,364	\$ 13,392	\$ 1,833,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博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
 合併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632	\$ 172,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7,609	44,5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14	9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3	8,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698)	(139,645)
利息費用	2,933	7,935
政府補助收入	(11,80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76)	(15,32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9,057)	(5,92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61	7,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99	1,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982)	(19,995)
租賃合約終止利益	(113)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06)	(7,827)
應收帳款	35,961	(7,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2)	(2,954)
存貨	(280,037)	(22,262)
其他流動資產	2,256	(3,7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55)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6,068	18,898
其他應付款	13,167	11,865
其他流動負債	(6,718)	3,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05	52,596
利息收現數	4,371	23,081
支付之利息	(3,091)	(13,052)
支付所得稅	(23,728)	(20,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57	42,053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289)	(\$ 219,6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66	2,2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4)	(2,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97	124,6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7	1,064
購置無形資產	(197)	(1,333)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668	570,08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9,057	5,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95	480,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9,138)	(5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252	13,384
租賃本金償還	(36,026)	(41,9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9,826)	-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 (1,039)	(2,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77)	(550,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10)	(10,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135)	(38,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450	612,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315	\$ 573,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王有傳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修條文。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召集會議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新增：九)</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辦法。</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四條 委託代理人	(新增)	(以上略)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辦法。
第五條 會議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報到方式	(以上略)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以上略)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新增：七)	<p>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第八條 會議出席 比例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以下略)</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將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下略)</p>	
第十條 發言方式	(新增)	<p>七、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p> <p>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辦法。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p>(以上略)</p> <p>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p>	<p>(以上略)</p> <p>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新增十五-十七)</p>	<p>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十六、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 與保存	(新增)	<p>五、本公司應對視訊股東會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六、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十三條 視訊會議 相關規範	(新增)	<p>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二、本公司應於視訊會議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辦法。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三、本公司得於視訊會議召開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四、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五、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六、如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條號修正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會議維持	第十五條 會議維持	條號修正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條號修正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得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轉讓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或承購方式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2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召集會議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十、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四 條 委託代理人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會議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報到方式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主席設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或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會議出席比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程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權益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八、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八、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與保存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及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並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六、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視訊會議相關規範

- 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本公司應於視訊會議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三、本公司得於視訊會議召開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四、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五、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如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十、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會議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8,221,0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822,103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185,76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戴 光 正	3,891,933	4.33
董 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傳	4,309,733	4.80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884,052	5.44
董 事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琳	3,628,585	4.04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尤 彬	102,867	0.11
全體董事合計		16,817,170	18.72